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20號

承辦人：蔡哲亮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3

電子信箱：pstc-moon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53003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班期訊息1份 (43855818_115300331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處115年度辦理「環境保護與管理相關法規研習班」第1期（班期代碼：B00600）謹定於115年8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辦理，請貴機關鼓勵所屬同仁報名參訓並於7月14日（星期二）前完成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5年度公務人才培育發展計畫。
- 二、研習目標為解析食農教育法，理解食物來源和土地的關係。本班期結訓學員若具環境教育人員身分，將另上傳時數至環境部環境教育認證系統以取得法規或相關政策3小時的展延時數。
- 三、請各機關於7月14日（星期二）前協助派員並至網址：
http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，選擇「環境保護與管理相關法規研習班」完成報名作業。
- 四、研習訊息將逕以E-mail發送予參訓學員與貴機關窗口，請多加留意。

幸安國小 1150630



QSAA1156004864

五、講義置於：「臺北e大」—「實體班期專區」—「29學員專區」—「29C講義下載」，參訓人員請於上課前瀏覽或下載，上課當日不提供講義。

六、旨揭班期性質屬環境教育素養，為鼓勵學校教師報名參訓，建請學校提供課務派代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